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
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对承担辖区内城镇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等职能，具体如下：

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稽核县(市)、区经办机构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承担辖区内城镇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有关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承办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稽核、指导有关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账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信息收集比对等业务。

(3) 负责对参保人员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4) 负责参与编制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及有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计划，参与编制有关社会保险计制度执行。

(5) 负责有关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核

查参保单位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防止和追缴冒领社会保险待遇，对有关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6）负责制定有关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有关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

（7）完成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9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稽核内控科、企业养老保险科、职业年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档案信息科、综合业务经办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3.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53.54	总计	60	1,35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3.54	1,3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37	1,20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1.85	8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6.60	8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2	3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7	1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6	8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9	13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	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3.54	1,251.98	101.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37	1,101.81	101.5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1.85	846.60	15.2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6.60	846.6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0.00	15.2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2	255.21	86.3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7	119.85	0.2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6	8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9	47.30	86.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1	7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	7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6	72.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3.37	1,203.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31	77.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86	72.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3.54	1,353.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3.54	总计	64	1,353.54	1,353.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353. 54	1, 251. 98	101.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3. 37	1, 101. 81	101. 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1. 85	846. 60	15. 25
2080101	行政运行	846. 60	846. 60	0. 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5	0. 00	15. 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 52	255. 21	86. 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07	119. 85	0.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 06	88. 06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39	47. 30	86.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 31	77. 31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 31	77. 31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30	65. 3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01	12. 01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86	72. 8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86	72. 8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86	72. 86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88	30201	办公费	8.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2.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3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6	30207	邮电费	4.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	30211	差旅费	16.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6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8	30228	工会经费	11.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7.28					公用经费合计	9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353.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24万元，增长14.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绩效奖金发放口径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及职级变化，三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353.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5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5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42万元，增长8.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绩效奖金发放口径较上年度增加，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及职级变化，三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10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82万元，增长184.16%。主要变动情况：为清算地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产生利息，特于本年新增项目资金86万元。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4年度决算、2025年度预算及决算均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3万元，增长0.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在职人员人数及职级变化、二是新增退休人员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

部门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5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1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5个，评价金额为101.56万元。

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组织对地本级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利息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计专项经费、落实“延迟退休”等政策专项经费、地直企业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整体绩效评价，能够全面掌握地区社保中心全年项目资金使用状况，保障各项资金到位正常运行，进而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与成本节约，为及时察觉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现存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严格依照专项经费使用原则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支付使用管理工作，资金结付环节

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并按财务制度相关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达成了预期使用效果。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大兴安岭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53.54万元，执行数为135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及社保中心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有待进一步细化及量化；二是尚未针对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二是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效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做好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为绩效指标的设置提供有益参考。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计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地区社保基金聘请了第三方审核工作，按规定使用了财政资金，及时做好跟踪问效。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好资金支出，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规范支出内容，各项财政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拨付到位，以最低

成本达到目标完成，确保了基金安全运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承接此类项目预算经费在细节上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二是绩效评价方面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及时更新业务知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根据绩效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绩效目标，细化设置三级指标，做到严谨准确，确保下一年度各专项工作顺利完成。

（2）“地本级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利息”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09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结清了地本级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利息，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完成了职业年金各项清欠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未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量化不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转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

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落实法定义务，足额准时缴清2024年度保障金，切实保障了残疾人权益，有力助推社会公平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未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量化不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转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计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了社保基金第三方审核聘请工作，依规开展专业核查，排查风险隐患，强化监管，保障了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

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未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量化不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转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5）“落实‘延迟退休’等政策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多措并举推进了险种宣传，统筹集中宣传与常态化长效宣传，下沉基层一线，贴近群众需求开展了精准宣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未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量化不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转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二

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6）“地直企业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做好了统筹项目外人员待遇发放工作，精准核算、按时足额拨付资金，切实保障了相关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有效解决了后顾之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未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量化不能达到最大程度的转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争取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